

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:環境教育概念(2學分，二擇一必修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0100
	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6700
	二、核心課程II:環境教育實習課程(1學分，服務學習擇一必修)		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人人都是科學家	1	
	三、總結性課程(2學分，二擇一必修；需先修畢核心課程I和II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)			
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	
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	2	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5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四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環境與社會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421200
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3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（得採計微學分課程，至多 2 學分）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